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畅敞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畅敞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畅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